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25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3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251号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传动）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同心传动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同心传动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同心传动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同心传动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同心传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同心传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世兴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财务报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455.00	13,141.00	452,959.63	-596,96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8,497.84	2,832,578.45	140,082.49	1,021,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65.75	174,245.35	76,443.83	9,484.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071.96	-230,710.56	-130,294.91	89,175.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5,723.14		
小 计	1,277,490.57	3,214,977.38	539,191.04	523,196.7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1,623.59	482,246.61	80,878.66	160,246.15
少数股东损益				120,04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5,866.98	2,732,730.77	458,312.38	242,906.17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母公司财务报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455.00	13,141.00	452,959.63	-51,852.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8,497.84	2,832,578.45	140,082.49	721,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65.75	174,245.35	76,443.83	9,484.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071.98	-230,710.56	-130,294.91	100,953.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5,723.14		
小 计	1,277,490.57	3,214,977.38	539,191.04	780,085.6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1,623.59	482,246.61	80,878.66	117,01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5,866.98	2,732,730.77	458,312.38	663,07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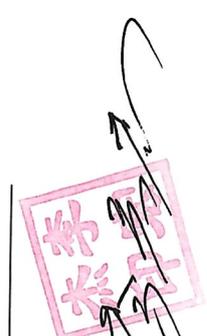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汽车传动轴智能热处理节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8,113.22	180,188.70			与资产相关
传动轴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40,384.62	26,923.08			与资产相关
2021年第一批企业新型学徒制预支补贴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许昌市第四批创新型升级创新专项立项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98,3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重新认定高企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研发服务平台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奖励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2,000.00	52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许昌市第八届运动会比赛补贴				44,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研发补助专项资金				346,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走出去”发展专项资金				30,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67,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贴息补贴		517,166.67	139,562.49		与收益相关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合计	1,108,497.84	2,832,578.45	140,082.49	1,021,500.00
----	--------------	--------------	------------	--------------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汽车传动轴智能热处理节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8,113.22	180,188.70			与资产相关
传动轴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40,384.62	26,923.08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第一批企业新型学徒制预支补贴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许昌市第四批创新型升级创新专项立项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98,3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重新认定高企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研发服务平台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奖励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2,000.00	52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许昌市第八届运动会比赛补贴				44,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研发补助专项资金				346,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走出去”发展专项资金				30,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67,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贴息补贴		517,166.67	139,562.4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08,497.84	2,832,578.45	140,082.49	721,500.00	

(三) 报告期内无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20 年 3 月 2 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豫人社[2020]7 号），文件规定“2020 年 2 月-6 月，免征中小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对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2020 年 7 月 9 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印发《关于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对中小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按照上述文件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2-12 月期间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金额共计 425,723.14 元。上述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影响损益的金额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信
息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吕勇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1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0466120125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2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 12月 30日

2020年 8月 4日



姓名 Name: 郭世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9-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5211982090125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5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3 月 30 日